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确山县刘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蓝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确山县刘店镇人民政府李楼村蒲公英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确山县刘店镇人民政府李楼村蒲公英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确山县刘店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确政采谈-2025-09-14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签约合同价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贰仟玖佰元整（¥ 1652900.00 元）；

2. 工程款支付方式：首付 30%，主体完工后付 97%，余 3%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康梦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28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会议室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5MA9NQB33X5

地 址：_____ 地址：确山县刘店镇刘店街 129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3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刚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5893916063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河南确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生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50104001900000349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